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

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评选与奖励办法

达院字〔2017〕122号

课堂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，教师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。为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建设优良教风学风，表彰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的成绩，鼓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。学院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评选活动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评选对象为当学期担任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。在学院任教两年以上，完整、系统地讲授过一门课程。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的理想信念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教学工作量饱满，评选学期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64学时。

（四）课堂教学水平较高且上学期评教成绩处于系部前30%。

（五）评选学期近两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。

（六）已获得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的老师需隔1年后才能再次申报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教师需填写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，系部留存），向所在系（部）的教研室申报，教研室根据申报条件审核申报人资格，向系部择优推荐候选人。

（二）系（部）组织学生、教研室主任、系部主任对教研室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，最终确定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名单。

（三）系部评选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人数不超过系（部）专任教师（以人事处认定的系部教师数为准）总数的3%（不足1人或者超过1人达不到2人的按1人计算，超过2人的按2人计算）。

（四）教务处汇总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名单报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后，发文公布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学院每学期对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进行表彰，授予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申请表

(20 ~ 20 学年度)

系（部）（公章）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		职称	
主讲课程/学时		开课学期	班级/人数	备注	
教学工作简介：					
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			
教研室评审推荐意见：					
教研室主任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
系部审核意见：					
系部主任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